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垃圾分类势在必行



7月1日起,《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施行。线下,上海各街镇社区抓紧改造垃圾分类投放点;线上,“拎不清”等各种与垃圾分类相关的段子层出不穷。而透过线上线下这些现象,笔者看到的是上海市民对垃圾分类高涨的热情与积极的态度。

被随意抛弃的垃圾,从来不会消失。如果我们还像以前一样肆无忌惮下去,在不久的将来,这些垃圾,会以什么样的形式回到生活中呢?可能是以垃圾为食的猪牛羊生产的肉类奶制品,也有可能是被垃圾污染过的地下水浇灌过的蔬菜水果,最可能造成对水资源的污染,甚至还能带来一连串的细菌、病毒传播等,而这些水又和老百姓日常生活相关,完全形成一个污染闭环。

当人类还在为站在食物链顶端而沾沾自喜的时候,殊不知,链条的底端早已一片疮痍。雪崩时,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即使站在峰顶,也无法幸免。

时不我待。只有垃圾分类,才能后续更好地无害化处理,才能提高回收利用率,为我们的生存环境减负。

道理谁都懂,可一个新理念的推行,注定会是一段漫长的路。可艰难,不代表不可能。毕竟,谁想生活在垃圾之中?

在之前的“老法今说”中,笔者曾整理古人的环保理念与相关法令,本期“老法今说”,进一步为读者介绍古代对垃圾的分类与利用。古人尚且懂得垃圾需要分类和利用,吾辈焉能坐以待毙?

王睿卿

入职前遭“职位取消”

法院判赔求职者三个月薪资 7.5 万元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通讯员 朱浩然

收到用人单位录用通知书,并且已到公司报到,但还未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这期间,求职者忽然被公司告知招聘职位取消,这种情况下,应当如何为自己讨回公道?日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件,或许能给有相同遭遇的求职者提供借鉴。

案发:

应聘副总经理收到录用通知 一周后被告知取消职位招聘

吴先生原任职于无锡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任该公司教育营地的总校长。

2018年4月,吴先生接到猎头电话,称某人才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抛出橄榄枝,有意邀请吴先生出任该公司少儿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5月8日,吴先生前往被告位于上海的办公地点参加面试,并于当月15日参加了二轮面试。

2018年5月22日,某人才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员工石某向吴先生发送邮件,表示原告“符合岗位条件并得到录用”,附有《录用通知书》,载明职位为少儿事业部副总经理,合同期三年,试用期六个月,正式报到时间为2018年6月8日9点,报到当天须提交个人资料若干。该公司于邮件中明确要求“若您接受此职位邀请,您必须结束与原单位的聘用关系并没有任何其他合同约束。”2018年6月2日,吴先生便正式从原公司离职。

2018年6月9日,该公司以吴先生“过往的业绩与简历中所叙述的有较大差异,能力方面也没有达到公司对这个职位能力方面的真实要求”为由,取消对该职位的招聘,拒绝与吴先生签订劳动合同。吴先生维权未果,于是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

本案焦点在于取消职位招聘 是否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法院认为,某人才管理咨询(上海)向吴先生发送了《录用通知书》,应按约



资料图片

履行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而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该公司取消涉案职位招聘是否具有合理理由,是否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被告陈述取消涉案职位招聘有三个理由:一、根据对原告的调查,原告的履历及从以往工作业绩存在不实之处;二、原告在入职前提出更高的薪资要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三、《录用通知书》明确入职时间为2018年6月8日,原告未按时报道,且未提供录用通知书要求其提供的相关材料。

原告提供的《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工作证明、社保证明、银行交易明细可以证明,吴先生于辞职前在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总校长职务,月薪2.5万元。吴先生对自身工作履历的陈述并无不实之处。

根据吴先生与被告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早在2018年5月16日,原告就提出月薪万元加提成的薪资需求,被告工作人员于5月21日通过电话与原告沟通最终结果。被告陈述向原告提供的薪资待遇标准为底薪6000元加提成,远少于原告在无锡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薪资待遇,与原、被告双方通过“猎头”沟通岗位的常识不符。综合证人证言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可证原告陈述的与被告达成高于原工作月薪的工资待遇更具合理性。

对于报到时间,《录用通知书》明确载明为2018年6月8日9点。原告表示经与被告协商,报到时间延后至6月11日,被告不予认可。根据双方微信聊天记录,6月8日当天,被告工作人员还要求原告尽快提供所需材料。被告的法定代表人胡某于

2018年6月4日向原告表示:“你就要入职了,我很期待!下周一见。”根据胡某表述,原告入职时间应为2018年6月11日。另据证人证言及证人与被告工作人员石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也多次提到报道时间为2018年6月8日延后至2018年6月11日。

综上,被告的理由不能成立。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和被告发送的《录用通知书》的要求,原告有理由认为《录用通知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于履行合同约定了准备工作,因被告擅自取消职位招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因被告的缔约过失,原告于2018年6月、7月、8月无从工作,根据其在无锡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月平均收入,确定被告造成原告工资损失7.5万元,被告应予赔偿。

法官: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前 求职者需保留缔约阶段证据

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由德国民法学家耶林首创,是指在缔约过程中,一方因违反诚实信用的先合同义务,造成另一方信赖利益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践中,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前,常需较长时间的考查及磋商。劳动者如轻信用人单位的承诺辞去原工作而最终未能订约,将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因劳动合同尚未订立,难以适用《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此时,缔约过失责任理论就成为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最后武器。

本案中,被告在缔约过程中具有明确的诺成性和指示性,向原告寄发《录用通知书》,对于工作岗位、入职时间、需要提供的个人资料等予以了明确,并要求原告于入职前解除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后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与原告订立劳动合同,导致原告失业。被告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先合同义务,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原告吴先生的幸运之处在于其保留了与被告单位下至工作人员上至法定代表人的大部分微信聊天记录,并通过“猎头”与被告进行了大量的沟通交流,相关证据及证人证言较为清晰地反映出原、被告真实的洽谈缔约情况,利于法院判断曲直。在此告诫各位劳动者,在找工作的过程中,要注意保留洽谈缔约各阶段的相关证据,尽早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以防夜长梦多。



男子酒足饭饱掀桌子 烫伤女童赔偿9万元

老话说“喝酒坏事”。安徽省凤台县某乡镇二名村民就因酒后情绪亢奋,激动到掀桌子发泄,烫伤了在桌边玩耍的女童,后因赔偿问题被女童父母起诉至法院。日前,在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顾桥法庭法官的调解下,被告彭某龙、彭某军与女童父母达成调解协议,赔偿其各项损失9万元。

2018年9月26日晚,彭某龙邀请彭某军、胡某等人到一小饭店吃饭,胡某将女儿胡小某也一同带去。几人将彭某军自带的两瓶白酒喝完,胡某又从饭店拿了一瓶白酒。几人也开了几瓶啤酒。酒局即将结束时,其他人陆续离开,彭某龙开始起哄:“都可吃好来,吃好就要掀桌子了!”随即就起身掀了一下桌子,彭某军也掀了一下桌子,桌上正烧着的牛肉汤锅被掀翻,汤水洒到了胡小某身上。几人当即将胡小某送医救治,经检查,胡小某的头面部、上身和左臂被大面积烫伤,经鉴定属轻伤,伤残等级为九级。胡小某首期治疗的费用将近3万元,由彭二龙、彭兆军支付了1.5万元。

事发后彭某龙非常愧疚,主动找到胡某表示愿意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该案诉至法庭后,胡小某要求两被告赔偿114212.67元。法官确定由彭某龙、彭某军再赔偿胡小某9万元。其中彭某龙赔偿6万元,彭某军赔偿3万元。

换 100 元零钱起纠纷 老板伤人致死获刑 12 年

近日,被告人唐某平犯故意伤害罪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被告人唐某平与妻子在佛山市南海区白边村租了一间出租屋,开了一家麻将馆。2011年4月7日20时许,被害人周某等四人到被告人唐某平的麻将馆内打麻将。其间,当中一人让老板娘帮忙换100元人零钱。21时许,双方因是否已经给过100元整钱发生争执。据证人谷某证言称,当时由于没有零钱,拿出100元让老板娘兑换零钱,老板娘很快兑换了零钱。一小时后,老板娘说没有给100元,周某等人表示给过了,双方开始发生争执。唐某平供述,自己顺手拿起一张木凳砸向周某头上,扔了木凳逃离现场。

后周某的同伴拨打了120,周某当天被送往医院抢救,同月15日因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被害人周某系受钝性暴力打击头部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因此案,唐某平父亲唐某荣同样被指控犯故意伤害罪,2011年11月9日,佛山南海区法院一审判决,唐某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二审于2011年12月13日维持原判。而唐某平却迟迟没有归案,直至2018年7月11日,唐某平在河南投案自首。

“媒婆”收取高额介绍费 涉违法不当得利须返还

日前,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经调解,谢某同意返还不当得利款45000元。

2018年,李某找到谢某,希望谢某为其子作媒。其后,谢某介绍一女子与李某见面,李某表示满意,李某与谢某经协商签订了一份《婚姻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李某自愿出礼金人民币90000元,一次性付清。如果在一年内离婚,由谢某退回礼金45000元,另一半打到女方娘家。”其后,李某将90000元支付给谢某,但该女子并未与李某之子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仅在李某家居住生活3个多月后出走。对此,李某认为某支付了高额婚姻介绍费却不能实现婚姻目的,遂将谢某告上法庭。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该案中,李某与谢某签订《婚姻协议书》,企图以9万元的代价以协议的形式约束女子同李某之子结婚生活一年以上,既有违公序良俗,亦不符合婚姻自由基本原则,该婚姻协议应属无效。谢某应当返还实际取得的礼金融款。

王睿卿 整理